

本署檔號
Our Ref: EP660/D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177523
圖文傳真
Fax No.: 27568588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East)**

5th Floor, Nan Fung Commercial Centre,
19 Lam Lok Street,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東)
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十九號南豐商業中心五樓

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秘書處

要求政府正視環保斗霸街及重型車輛規管問題

有關陳博智議員提出題述的動議，現隨函夾附本署的書面回覆供各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振中

代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Cheung Chun-chung',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環保署就將軍澳工業邨環保斗隨處擺放及重型車輛規管的書面回覆

副本送

地政總署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警務處處長
路政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內部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6

將軍澳工業邨環保斗隨處擺放及重型車輛規管

聯合工作小組加強環保斗管理工作進展

就加強管理路旁環保斗的事宜，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管理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下稱「聯合工作小組」¹)，積極研究加強及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管理環保斗的工作。聯合工作小組認為就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方面，有需要針對處理缺乏合適儲存地方供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的問題。為此，政府已落實聯合工作小組建議的短期措施，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新選定的一幅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業界，而該用地已於 2017 年 1 月投入運作，方便環保斗營運商及司機可在運送完廢物至附近的堆填區或填料庫後存放閒置的環保斗，以改善在將軍澳工業邨內和鄰近的街道及公眾地方擺放閒置環保斗的違規情況。現時該短期租約用地由環保斗業界營運，並有人全日看守及監管，以確保租用者符合租約相關運作要求，包括不准於場內處理廢物或進行廢物分類/回收，及需要保持場地環境衛生等要求。環保署人員亦不時到場巡查及監察該用地的使用情況，若發現場地租戶有不遵守租約條款要求的情況，會轉介地政署跟進。而另一幅位於屯門小冷水的短期租約用地，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

另一方面，按聯合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自 2017 年 2 月亦聘用了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西貢民政事務處現時每月統籌相關部門，包括西貢地政處、警務處、路政署、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打擊環保大道一帶及將軍澳工業邨內和鄰近的街道，包括日出康城對開(環保大道旁)的回收場旁邊的公眾停車場及其入口通道，胡亂擺放閒置環保斗及佔用公眾地方的違規行為，及儘快清理被棄置的廢物。在 2016 年，地政署在上址移走佔用停車場公共地方的環保斗共 8 個，另發出共 760 多張移走環保斗的通告。聯合清理行動已於 2017 年 2 月底加強，利用聯合工作小組聘用的定期合約服務商於短時間內移走胡亂擺放的環保斗，以加快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有關聯合行動已見成效。各執法部門會密切留意上址的情況，及持續進行執管行動，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聯合工作小組會檢討上述兩項短期措施實施的成效，以期考慮長遠而言是

¹ 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警務處、地政總署、運輸署、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有需要時參與)。

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重型車輛的規管

另外，動議亦提到有關重型車輛的規管，如非法傾倒廢物、物件從車輛跌出等問題。環保署自 2013 年在將軍澳環保大道及工業邨一帶不時採取埋伏行動，輔以安裝在駿昌街公眾停車場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作定點監察，打擊在區內非法傾倒廢物。在 2015-2016 年，本署進行了 60 多次埋伏行動及閉路電視監察，共發現 2 宗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經跟進後成功檢控涉案人士。根據食環署及路政署的資料，在上述地區收集被棄置廢物的重量由數年前平均每月約 90 多噸大幅減少至平均每月不足 4 噸，可見在環保大道及工業邨一帶被棄置的廢物已大為減少。

就重型車輛行駛時跌出物件等問題，環境保護署聯同警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持續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不時在堆填區或填料庫附近的路段截查泥頭車等重型車輛，加強打擊物件跌出車外及散落路面、超速、超載及污水滴漏等違規行為。在今年首 2 個月，我們進行了 9 次聯合執法行動，並一共發出 5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3 張傳票；此外，行動中亦作出 2 次口頭警告。

本署聯同有關部門會繼續上述的執法行動，以打擊區內有關重型車輛的違規行為。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3 月